

舒城县教育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结合舒城县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要求，特编制舒城县教育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舒城县教育局联系（地址：舒城县城关镇大簧水巷 2 号，电话：0564-8621209）。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舒城县教育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大力提升教育信息主动公开力度，累计发布政府信息 545 条，有效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1.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制定《舒城县教育局 2023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印发《舒城县教育局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局机关各责任股室结合业务特点，对年度重点任务进行细化分工，着力提升重点领域信息发布质量，全面提高公开质效。

2.牵头工作落实情况。一是突出基层“两化”领域公开。牵头负责基层“两化”领域义务教育、学前教育栏目，在做好本级信息

发布的同时，积极指导各乡镇做好相关信息发布，全年共发布义务教育信息 207 条、学前教育信息 66 条。二是加强重点领域公开力度。重点加强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民办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校园安全、学生资助、重点项目建设、部门预决算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全年累计发布重点领域信息 117 条。三是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贯彻落实上级有关要求，以《安徽省教育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指引目录》为依据，全面推进公办学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

及时更新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流程，积极参加市、县有关业务培训，提高经办人员依申请公开事项办理流程熟悉程度。2023 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在县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的格式调整工作，强化源头认定公开，及时清理失效规范性文件，废止代政府办发文的规范性文件 1 份。**二是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成立教育系统学校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县公办学校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内容的审核把关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继续发挥好政府网“舒城教育专题”作用，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栏目，全县共 5 所城区中小学、4 所中职高中、5

所城区幼儿园、21所乡镇中心学校（包括21所农村幼儿园、13所农村初中）建立了信息公开目录并完成本年度信息发布。

（五）监督保障

把学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和学校领导班子考核内容，在市县督查测评的基础上，局信息审核工作领导小组不定期开展督查检查，及时通报督查情况、工作进度，对在工作中行动迟缓、出现问题的学校责令限期整改，并举一反三向全县其他学校通报，同步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确保同类问题不重复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1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82.2962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2 年度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 2022 年度存在的信息公开不及时、政策解读不及时、隐私保护不及时等问题，我局结合季度评估测评问题整改工作，举一反三，及时更新发布各项教育动态信息，全面梳理本机关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按要求公开。依法公开工作职能，按要求及时更新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信息。进一步提高政策解读质量，固化解读工作流程，增加新闻发布会、图片解读等多种解读形式，实现政策解读形式多元化。

（二）2023 年度存在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3 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一是**跨年度信息更新不及时。因局机关经办人员变动，工作交接不够科学及时，对年初跨年度信息更新不够及时规范，导致一季度我局在市级抽测中失分较多，影响了全县的测评成绩排名。**二是**学校信息公开仍有差距。因时间紧、任务重，加之学校政务公开经办人员业务不熟悉，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特点、规律和要求理解把握参差不齐，导致教育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推进比较缓慢，公开内容质量不高。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将从以下两个方面加强改进：**一是**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优化人员力量配备，加强业务人员技能培训；

二是统筹谋划一体推进局机关和各学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强化责任、常长结合，加强督查、注重实效，确保年度各项工作得到落实。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舒城县教育局

2024年1月23日